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咨穎

電話：27208889#6365

傳真：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25@mail.ta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7602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各1份(1275597_1076026790_1_ATTACHMENT1.odt、1275597_107602679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91210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二、請有意申請之學校依照前揭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格式如附件）依限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交由本局複審。

1、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請於107年9月21日前。

2、107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08年3月15日前。

景興國中 1070814



PSAA1076000315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於108年3月15日前函送本局複審。

三、檢附實施計畫及獎學金要點各1份。

四、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務處，聯絡電話：06-3910772，分機22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

